

工作简报

第57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8月21日

增强自查自检 摸清实际底数

全面清查底数，扎实推进燃气管道摸排评估工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青海省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中迅速摸清底数，加大燃气管网排查力度的工作要求，6月3日—7月31日，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各地专班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普查评估”工作，指导各市（州）专班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迅速摸清辖区内燃气管网“带病运行”情况底数，加快搭建燃气“数智化”监管系统，以“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为目标，加强燃气管网重要节点压力、流量、可燃气体探测等物联感知设备建设，提升城镇燃气预警能力，为城市燃气管网老化更新改造提供必要基础数据支撑。据各地

专班报送的普查评估报告数据显示，截至7月31日，全省现有门站、调压站总数49座，已排查数量49座，发现问题隐患124条，已整改隐患103条；现有**市政管道**4367.146公里，已排查数量4367.146公里，发现问题隐患136.685公里，已整改隐患104.008公里，管道材质为聚乙烯2941.116公里，管道材质为钢质1425.163公里，管道年限为20年（含）以上353.59公里，管道年限为10年（含）-20年2029.603公里，管道年限为10年以下1984.233公里，需要纳入老化更新改造项目195.504公里；现有**庭院管道**2742.244公里，已排查数量2742.244公里，发现问题隐患299.13公里，已整改隐患129公里，管道材质为聚乙烯1844.276公里，管道材质为钢质898.213公里，管道年限为20年（含）以上107.293公里，管道年限为10年（含）-20年1044.921公里，管道年限为10年以下1591.983公里，需要纳入老化更新改造项目178.546公里；现有**立管**2678.859公里，已排查数量2678.86公里，发现问题隐患58.237公里，已整改隐患30.1公里，管道材质为聚乙烯250.554公里，管道材质为钢质2428.423公里，管道年限为20年（含）以上180.922公里，管道年限为10年（含）-20年1194.41公里，管道年限为10年以下1303.533公里，需要纳入老化更新改造项目156.854公里。全省现有**汽车加气CNG站**42座，已排查数量36座，发现问题隐患133条，已整改隐患133条；现有**汽车加气LNG站**55座，

已排查数量 55 座，发现问题隐患 241 条，已整改隐患 241 条；现有汽车加气 L-CNG 站 6 座，已排查数量 6 座，发现问题隐患 37 条，已整改隐患 37 条；现有液化石油气站 58 座，已排查数量 54 座，发现问题隐患 1027 条，已整改隐患 1022 条。

下沉一线监督，考察调研我省燃气安全工作开展情况。8 月 10 日至 12 日，住建部城建司司长胡子健带领调研组赴西宁市、玉树州开展包括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管道更新改造在内的城市建设调研工作，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西宁市、玉树州燃气中压管道改造施工现场、燃气企业、老旧小区居民家中，实地察看燃气管道改造、日常巡查、场站建设、居民用户安全设施更新改造等情况。**胡子健指出**，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发展大局稳定，施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居民生活便利，不断优化施工流程，在不破坏居民装修美观的基础上，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不影响居民生活。**胡子健强调**，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对于改善群众生活质量意义重大，要认真落实民用燃气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分步骤、有计划实施更新改造，让群众用气更加安全便利，要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需求、纾解群众困难，多征求群众意见，科学规划设计，使改造工作更符合群众意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胡子健要求**，要充分认清当前燃气安全形势，强化安全意识，树牢

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扎实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各项工作。要切实巩固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取得的工作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加强燃气安全教育和监管执法，确保全面完成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目标要求。要认真梳理不同小区、不同房型结构的老旧管网现状，在确保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基础上，杜绝“一刀切”式的非必要浪费，坚决做到“问题”管道设施“应换尽换”，让有限的资金更多地惠及人民群众。

压实各级责任，持续推动问题隐患整改有效落实。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燃气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进一步做好相关会议明确的自查自改重点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深查彻改燃气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燃气事故发生，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持续督促指导各地专班结合《关于做好全国城镇燃气工作存在问题及我省情况梳理工作的通知》中的 18 条共性问题、2 条个性问题和全国第 23 个安全生产月期间省专班组织 4 支督导组对全省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进行督导检查时发现的 1243 个问题隐患（其中重大隐患 52 个），扎实开展全省存在燃气领域“三病”自查自检和问题隐患整改工作，查找本辖区内存在的短板问题，逐个对照、逐项查找，逐条分析，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自查整改工作，确保序时有效落实，筑牢安全底座。截

至2024年8月16日，全省累计自查“三病”共性问题64条、个性问题10条；累计完成问题隐患整改1242个（52个重大隐患全部完成整改，海东市有1个一般隐患正在整改中），其中，**西宁市**存在共性问题18条、个性问题3条，整改问题隐患79个（全部为一般隐患）；**海东市**存在共性问题8条、个性问题2条，整改问题隐患93个（一般隐患81个、重大隐患12个）；**海西州**存在共性问题4条、个性问题1条，整改问题隐患139个（一般隐患131个、重大隐患8个）；**海北州**存在共性问题4条、个性问题0条，整改问题隐患38个（一般隐患37个、重大隐患1个）；**海南州**存在共性问题9条、个性问题1条，整改问题隐患55个（一般隐患53个、重大隐患2个）；**黄南州**存在共性问题5条、个性问题1条，整改问题隐患41个（全部为一般隐患）；**玉树州**存在共性问题8条、个性问题1条，整改问题隐患601个（一般隐患578个、重大隐患23个）；**果洛州**存在共性问题8条、个性问题1条，整改问题隐患200个（一般隐患194个、重大隐患6个）。

下一步，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办公室将督促指导各地专班、各部门深入开展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行动，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序时完成燃气企业管网及设施排查相关数据录入，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加大全过程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燃气管道保护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督导检查手段，引导各地专班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问题，

有针对性的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坚持问题全覆盖排查、隐患动态清零，为进一步推动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奠定坚实基础。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8月21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